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

95.11.22.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6.1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之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特訂定本「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據以辦理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二、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三、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若死亡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四、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本保險責任範圍、保險期間、承保範圍、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除外責任及其他項目，依與承保機構當年度簽訂之契約為準。
- 五、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教育部補助每人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其餘由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上、下學期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經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並函報教育部可予以全額補助，唯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上學期一百五十六元，下學期一百五十七元)：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 六、保險費繳交
 - (一)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之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平安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延修生亦同，並於收取後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核報。
 - (二)選擇不參加者，須填寫「學生團體保險放棄投保切結書」並由家長簽章；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由當事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家屬。填具本切結書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投保金額外，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

七、辦理退保原則

(一)休學生處理原則

有學籍學生休學時，當學期註冊後辦理者將不予退還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為止。續休學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加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二)退學生處理原則

1.註冊前退學者，不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用。

2.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退學喪失學籍者，保險有效日至喪失學籍的月終之日午夜十二時為止，保險公司依保險所剩餘額之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費。

八、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手術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九、辦理保險理賠時需攜帶：醫院診斷書、收據、存摺影印本等文件至體育衛生保健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金理賠申請書。經審核資料完整後，送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十、理賠申請由保險公司受理後，保險公司審核符合理賠標準；其理賠金部分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被保險人提供之帳戶。

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5.11.22.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105.1.6.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9.6.1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01.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